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2〕123号

关于录入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请各教学学院部教研室主任在强智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 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，教学周次和进程需按照实践中心 22232 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进行设置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6 点之前在强智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报审，切勿超时。如超时或出现错误，将计入对应学院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

教务处对数据进行处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达全校教学任务安排表。

强智教务管理系统网站 <http://qzjwgl.gzcc.edu.cn/>

注意：教学进程安排时需注意，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对应 2019 级第八学期、2020 级第六学期、2021 级第四学期、2022 级第二学期，理论教学周次使用 L，实践教学周次使用 G，请各教学院部在录入时选用版本号为 9 位数的新课程代码。

- 附件：1. 《人才培养方案录入简易操作手册》
2. 《教学进程设置简易操作手册》
3. 《人才培养方案送审、审核简易操作手册》
4. 贵州商学院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-2022-11-01
5. 贵州商学院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-2022-11-01

